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吳岳剛

被　　告　淞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士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3,26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8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8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26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1,268元本息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558,000元本息，另提繳23,268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見勞訴卷第97頁），核其變更前後訴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，應准許其變更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93年3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工程師，兩造約定每月工資54,000元。然被告經營不善，積欠114年10月至12月之工資162,000元未為清償，且被告於114年6月至12月間未依法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積欠23,268元未為提繳。原告乃於114年12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。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述積欠工資162,000元本息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制資遣費324,000元本息；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舊制資遣費72,000元本息；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23,268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以：其對工資部分不爭執，但不清楚原告關於其他部分請求之法律規定，伊目前沒有收入，且公司已倒閉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兩造於93年3月1日訂立不定期勞動契約，約定原告自93年3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工程師，原告於114年間之每月工資為54,000元，而原告已於114年12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不定期勞動契約書、薪資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及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勞訴卷第11-19、27頁），堪信屬實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契約第七條第（二）項約定，按月給付之工資，甲方（即被告）應於每月1日1次發給。就原告主張：被告積欠114年10月至114年12月工資共162,000元未付一情，被告曾於115年6月26日當庭自認屬實（見勞訴卷第68頁）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七條第（二）項約定，請

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62,0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㈢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自94年7月1日起有為原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，有原告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查詢明細（見勞訴卷第23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原告自94年7月1日起即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，而系爭契約已於114年12月31日經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，堪認原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已逾20年，則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以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之新制資遣費324,000元（計算式：54,000元×6＝324,000），亦有理由。

㈣按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①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②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。前項所定資遣費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，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、第17條定有明文。系爭契約關係已經原告於114年12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，而原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為93年3月1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，共計1年4個月，則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舊制資遣費72,000元（計算式：54,000元×（1+1/3）＝72,000元），亦屬有據。

㈤按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雇主未依該

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。原告月薪為54,000元，適用月提繳工資55,400元，按提繳率6%計算，每月應提繳3,324元，然在114年6月至12月共7個月之期間內，被告均未為原告提繳新制退休金，有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在卷可稽（見勞訴卷第25頁），原告尚未達退休年齡，不得請領退休金，則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23,268元（計算式：3,324x7＝23,268），亦屬有據。

㈥末查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（見勞訴卷第39頁）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故原告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金額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七條第（二）項約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與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58,000元（計算式：162,000元＋324,000元＋72,000元＝558,000元），及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提繳勞工退休金23,268元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原告（即勞工）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（即雇主）敗訴判決之部分，應宣告假執行，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